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手册

展 会 规 则

2019年4月14-15日

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展览会规则

■ 总 则

1. 参展单位须按布展章节内的有关规定进行布展。
2.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在展馆内摄影或摄像。
3. 参展单位的宣传活动不可超出展位范围。会场的公共区域严禁派发各类印刷宣传品。
4. 参展单位不得认购的展位转让。
5. 售出展品只可在撤展当天提货，并凭主办单位开具的“展品放行条”放行。
6. 请勿在展位上张贴带有歧视性或种族用语的告示，如被发现或投诉，大会有权要求参展单位立即撤下该告示。不能在展位张贴“谢绝入内”、“谢绝同行”等字句拒绝客人参观，应采用“预约参观”等礼貌性用语来安排买家进内参观，请平等对待所有来宾，以文明的方式接待国内外参展单位。
7. 参展单位在展会前 24 小时仍未报到，又未作出任何解释者，大会有权将其展位安排它用，已付费用概不退还。

■ 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

所有参展单位、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深圳会展中心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1.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2. 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 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具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3.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批准后方可安装，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单位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阻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

供电使用。

4.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展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手脚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火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5.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展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头发挥功能。

6.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7. 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定需要，事前必须报大会承建商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8. 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9.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每日离馆后消防安全。重点是：(1) 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2) 切断电源。(3) 关好展厅内门窗。

10. 在展场内施工、表演时，不允许使用明火。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敬请各参展单位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 消防安全管理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必须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制定的相关消防管理规定。

1. 如展位上方用布料遮盖，布料必须喷上阻燃剂。
2.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

设备、电气设备、紧急出入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3. 布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4. 展馆内严禁吸烟。

5.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6. 布展期间参展单位如损坏展馆设施，应与展馆及时协商解决，并给与相应赔偿。

■用电安全管理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要接装施工、演示机器等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录像机、电视机、复印机、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现场工程租赁处缴费办理），并由中心派电工接电。

2. 各展区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套管。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3.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等安全设施；日光镇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保持 30 公分的距离。如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会一律不予供电，并责令整改或拆除。

4. 展位内的灯不得直接对着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5. 不准使用电水壶、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6. 特装展位的电箱开关，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

■ 知识产权规定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1. 参展单位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及文件。

2. 展会要求参展单位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单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单位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3. 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 1) 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2)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
- 3) 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投诉的参展单位及其展位号。

4. 组委会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5. 投诉人必须向组委会的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组委会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组委会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收到《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参展单位必须在半个工作日（以展会场作息

时间表为准) 内举证答辩, 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7. 被投诉参展单位及其参展人员务必需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现场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 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协助。

8. 若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点 (简称现场咨询点), 此现场咨询点由组委会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成, 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专利、商标、版权投诉的机构。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1. 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 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 可到现场知识产权咨询点 (或当地知识产权局) 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首先向咨询点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3. 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 投诉人须按要求填表写《提请投诉书》。

4. 咨询点收到《提请投诉书》后, 即安排工作人员受理投诉。

5. 现场咨询点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 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 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 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并协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6.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 咨询点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 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书》一式两份, 分别由被投诉方和咨询点持有。

7. 如被投诉人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咨询点提出未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发回暂扣展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对暂扣产品作没收处理。

8. 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咨询点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保安

1. 会场的保安由大会安排，特派保安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组委会在展览期间尽力确保展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大会概不负责。

2. 展会人流多，人员复杂，请各参展单位务必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及展品。

■主场服务商职责

1. 主场服务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 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 负责展会布、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 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 展位承建商职责

1. 展位承建商是受参展单位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 负责展会布、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4. 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 保险与责任

1. 大会组委会极力要求参展单位必须为其展位、展品或其它贵重物购买保险，以作安全事故、失窃、遗失、损坏及火灾之保障。

2. 在主办单位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3. 主办单位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分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4.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单位必须购买保险，以免现场发生事故，从而转嫁风险。